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函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了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鑫科材料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特对以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会前提供的有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7年的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同意将该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 2017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就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经理层的汇报，并就此项议案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表决此项关联交易提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三、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就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提请董事会审议，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经理层的汇报，并就此项议案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

鉴于公司最近三年的盈利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2016 年度不进行

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鑫科材料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分别明确了普通股股东的回报规划安排和优先股股东的股息分配原则，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刚 冯培 李刚

2017年4月13日